

服務單位證明書

茲證明 (身分證字號：) 確已經其

法定代理人同意在本企業任職，現為轉帳劃薪需要，請 貴社准予開立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，其法定代理人亦同意其自行辦理所開立帳戶衍生之各申請事項，包括：

1. 聯徵中心「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」（代號Z21）及「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」（代號Z22）等資訊；
2. 留存往來印鑑，存摺（或印鑑）之掛失、更換、補發，結清帳戶等；
3. 其他種類業務，如申請聯社代付款、金融卡、網路銀行及各項自動化服務業務等。

此 致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企業名稱：

(請簽蓋企業正式印鑑)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